**医疗设备采购合同**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合同编号：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，其中设备的配置清单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品名称 | 品牌规格型号商标 | 厂家产地 | 数量（单位） | 单价（元） | 金额（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总金额（大写）: | | | | | |

一、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，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供方书面承诺一致。保修期 年，自双方签署安装验收合格单次日开始计算。设备终身维修，零配件供应不少于八年。

二、包装要求：包装牢固，符合储存、运输要求，符合特殊行业外包装质量标准要求。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三、验收方式：甲方与乙方共同按照国家标准及企业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验收。

四、交货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月内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验收合格，且正常使用三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%。

六、运输方式：由乙方送货，运费、保险费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交货地点：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指定地点。

八、违约纠纷处理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九、解决合同争议所在地：甲方所在地。

十、其它约定事项：

1. 甲方在收到货物开箱验收后即日起，如出现质量异议或品名规格、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，外观质量在30天内向乙方提出异议，甲方未按合同期限提出异议的，视为所交付产品外观符合合同规定。设备的内在质量，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甲方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所交付产品符合合同规定。
2. 保修期满后，先维修，后付款。设备维修仅收配件费，不收人工费。甲方因使用、保管、保养不善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，不属保修范围；但乙方应根据具体情况，负责维修，实际费用支出由甲方承担。
3. 本合同一式 叁 份，甲方 贰 份，乙方 壹 份。
4. 其他约定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单位：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| 乙方单位： |
| 地址：杭州市学士路1号 | 地址： |
| 电话：0571-87061501 | 电话及手机： |
|  | 开户行： |
| 邮编： 310006 | 开户账号： |
| 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 | 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 |
| 甲方签订时间： | 乙方签订时间： |

附件：1、设备配置清单